诚信响应承诺书

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：

一、将遵循公开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；

二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；

三、不出借、转让资质证书，不让他人挂靠投标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
四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；

五、不与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六、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下列情形：①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；②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；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；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；⑤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；⑥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；⑦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仍在披露期的；⑧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；⑨被滁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。

七、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，服从监管人员管理；

八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，依法进行投诉。投诉内容符合要求，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，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。不恶意投诉，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。

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，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、记入信用档案、取消中标资格、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开户银行： 基本账户：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